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

2017年8月25日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黄振中、张力建、常明

2017年8月25日